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X2018-076

项目名称： 采购医疗设备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编号：ZX2018-076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ICU 悬臂吊塔	康尔健、KDD-1	79500	9	715500	
2						
合同总额		(小写): 715500				
		(大写): 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货到完成安装验收 30 天内，经试用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货款的 5%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原厂家生产新产品。

五、安装要求：甲方负责联系医院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安装机器；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培训相关人员学会使用。

六、售后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接到用户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来电、信函、传真等），会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6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服务时间：提供每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由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光明路9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袁刚（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乙方：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张公镇群力北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雄（签章）

银行户名：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长山分理处

银行账号：1401 8801 0400 04971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成交通知书

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采购
医疗设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
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采购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ZX2018-076

中标单位：南昌博资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155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乐东黎族自治县
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